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六十七号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4月28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28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法治泰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泰安建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一般不重复规定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足本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法质量、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八、将第四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二款。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的法规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本条第二、三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后十日内，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地方主流媒体上刊载。”

在《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一、增加一章，作为第二章：“立法准备”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立法项目。

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督促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实践经验，科学论证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起草。”

十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和论证，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九、删除第十五条。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逾期未送交的，不列入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法制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只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印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二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三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

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二、将第四章改为第五章，修改为：“地方立法制度保障和其他规定”。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采取立法工作专班等形式，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服务基地，聘请专家顾问，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与指导，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除第二款。

三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举行听证会的，听证机构应当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以及陈述人报名方式等有关事项。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鼓励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评估。”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法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法规施行前后，通过解读、培训、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宣传，提高法规的知晓率。”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十日内，法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将法规实施准备情况报送法规主要组织实施部门，并由法规主要组织实施部门汇总整理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告。”

四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十一、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解释地方性法规的程序依照《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市工业推进机构
举办第一期赋能培训会议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李松）4日下午，市工业推进机构举办第一期赋能培训会议。山东君润公司董事长马恒艳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招商引资方式等，对市工业推进机构全体人员和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工业推进办相关负责人进行授课。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市工业推进委副主任、党委书记李华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华民指出，培训会议既是一次解放思想、提升素养的专业辅导，又是一次统一共识、凝聚力量

的深入动员，大家要认真学习思考、融会贯通，力争在思想上有新拓展、工作上有新启发、能力上有新提升。

李华民强调，要以此次赋能培训为契机，树立产业思维，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把赋能培训成效转化为链式策划招商的实际行动；树立主动思维，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把赋能培训成效转化为为企纾困解难的实际行动；树立创新思维，用创新引领发展，把赋能培训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省广播电视局与省作家协会
在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张芮）5日下午，省广播电视局与省作家协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华，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赵艺丁，副市长冯能斌出席。

省广播电视局与省作家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将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加强影视与文学作品的深度融合，着力促进文学为影视赋能，影视

助文学出圈，推出更多与新时代相匹配的文艺精品，实现双赢。

冯能斌指出，我市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利用好市内丰富的文化资源，大力推进国际文化大数据产业城等视听文化项目建设，推出更多文艺精品，为全省视听文艺创作发展贡献力量。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山东省第二届视听文学剧本大赛颁奖仪式，《向海长歌》《盛世良辰》荣获一等奖。

新质生产力在泰安“畜”势勃发

（上接01版）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肉鸡屠宰生产线2条、肉鸡屠宰生产线2条、熟禽生产线2条、饲料生产线1条，年可加工肉鸡和肉鸭1亿只、熟食6万吨、饲料40万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饲料、养殖、物流管理系统，实现鸡鸭自动配料、远程供料、智能饲喂、安全运输，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饲料加工、养殖、物流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确保食品安全与品质稳定。

“肉禽供应链是一个庞大且复杂的系统，涉及合同发放、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方面。我们希望能有一种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价值，利用数据分析去指导生产。”翁自龙说。

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环节的禽类屠宰及加工环节因其承上启下的特殊性，显得尤为重要。该环节一方面需要与上游养殖环节紧密配合，另一方面需要响应下游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数据联动，以数据驱动业务运营。

“如今有了数据分析体系，我们生产环节的负责人就可以随时通过数据分析去发现未达标的情况，并掌握其上下游指标情况。比如，通过分析可以了解到原料供应不足问题是因为哪些业务员回收指标未完成导致的，或者是因为哪些养殖户导致的，并且还可以了解到养殖户的历史记录中是否存在多次回收问题等。一旦发现问题，我们就会安排工作人员了解养殖户是否需要帮助，如果需要帮助，我们就会派人前往指导。”翁自龙说。

记者在山东帅克高端宠物食品一体化产业项目现场了解到，该项目由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致力于建设高端宠物烘焙生产线和原材料生产线，生产高端宠物原材料和烘焙粮。新上项目将废料变为有机肥，真正将鸡鸭“吃干榨净”，形成闭环产业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6月中旬即可投入

生产。

◆新技术引领奶业智慧升级

在新百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各司其职。扑面而来的“数字化气息”，为牧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坚实后盾。奶牛有序进入挤奶厅，由挤奶机器人完成挤奶工作。在挤奶过程中，奶牛也不闲着，它们会惬意地吃饲料。根据奶牛的出奶量，机器会自动进行补饲。

“挤奶机器人可以自动识别奶牛的健康状况，根据每一头奶牛不同的体况，精准探知乳头位置，自动进行清洗、套杯、脱杯的标准化挤奶流程。通过奶牛佩戴的电子耳标和识别器，我们能监测奶牛的采食、饮水、发情、挤奶等情况，这样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极大地提升奶牛的舒适度。”肥城市新百利牧业总经理冯强介绍。

奶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挤奶机器人技术的应用让牛场管理变得更加智能化。根据相关数据，在传统情况下，中国均养殖奶牛的头数约为30头至40头，而在挤奶机器人理想应用的情况下，人均养殖奶牛头数可达到300头至400头。

“现在一个棚一个人就能管得过来，挤奶机器人挤出的奶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制冷罐进行快速制冷并储存。目前，合作社共有两个棚8个挤奶机器人，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扩大规模，购买新设备并将其应用到生产中，让科技为奶业发展插上‘智慧的翅膀’。”冯强表示。

近年来，面对招人难、留人难及奶牛乳房炎、蹄叶炎发病率居高不下造成奶牛淘汰率高等问题，我市引导银燕乳业、新百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引进拉伐挤奶机器人—自置挤奶系统VMS系列，让“挤奶”这一精细活向机械化、智能化转变。目前，我市2家奶牛场已安装挤奶机器人12台，正在安装8台。在科技赋能下，我市奶业正迸发出新的活力。

公告

根据市级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安排，6月6日（星期四）接待的市级领导干部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海明。

接待地点：泰安市接待中心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上接01版）对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废水进行深度降解。湿地建成以来，为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和周边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目前，湿地免费对外开放，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王伟说。

不出城郭而获山水之怡。为加快推进水生生态修复，东平县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已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湿地面积63万平方米，引来青头潜鸭等各类珍稀动物繁衍生息；

积极开展“以鱼养水”，自2005年以来，连续19年开展增殖放流，累计向东平湖投放优质淡水鱼蟹苗种3亿多尾，恢复了鱼草生态平衡。在湖岸边，东平县协同推进沿湖生态防护林、“三边”生态廊道工程，建设生态防护林156万平方米，筑起了绿色屏障。

◆一场持之以恒的碧水保卫战

习近平总书记任山东考察时指

出：“生态环境好，老百姓就多了一份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大家要一起动手，共同建设和呵护美好家园。”

作为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泰安自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以来，全力推进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大发展，污染防治工作按下“快进键”，绿色发展步入“快车道”。一条条河流褪去了昔日“黑臭脏乱”的标签，变成如今的生态河、景观带，这是书写在泰

大地上的蝶变故事。

长效治水水长清。为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泰安实施流域生态补偿，协调济南、济宁、聊城、临沂4个市对17个重点河流断面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建的流域保护和长效治理机制，同时，组织我市6个县（市、区）、功能区与东平县签订东平湖地表水生态补偿协议，将总氮纳入补偿指标，用经济杠杆撬动治污红利。

坚持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

泰安建立碧水积分护水平台，实行河湖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每月对县、乡、村河湖长巡河情况进行分级通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在监测方面，开展重点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例行监测，定期印发水质通报，对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措施，进一步压实属地水环境治理责任，持续推进水质改善。

泰安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修复，提升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效能，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分批建成“水丰河畅、水质优良、生物多样、人水和谐、水惠民生”的美丽河湖，到2035年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